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变更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可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刘可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刘可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可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吕晓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简历

吕晓慧，女，1969年10月出生，全日制大学，在职工学硕士，讲师，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徐汇区科委科协联合党组书记、区科委主任、区科协常务副主席、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区地震办主任，徐汇区虹梅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区政府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合作综合协调办公室主任，徐汇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新民晚报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晓慧女士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